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资资源（用地）报〔2021〕75号）及
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
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
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
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264号），
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和镇矮岗、
凤和、高增经济联合社以及高增村第一、第二、第六、第八经济合作
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2.3627公顷（耕地4.4733公顷、园地0.9813公
顷、林地2.6306公顷、其他农用地4.27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
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8134公顷、未利用地6.5344公顷，
以上合计19.710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

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9.710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用 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 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 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 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 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 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 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9 日